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企业财产安全，提升企业的火灾风险防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单位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员工共同参与、火灾风险分级防控、应急救援资源共享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公司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各部门、团队对本部门、团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管。

第四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业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要求，负责所管辖业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置满足企业消防安全实际需要的组织机构，配备消防管理人员，建立与企业管理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建立消防安全

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

（七）依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与企业实际需求相适应的专（兼）职消防队伍和岗位志愿消防队。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条 消防安全监督主要包括企业新改扩建项目消防设施“三同时”、在用消防设施和装备管理、消防产品准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等情况，并参与火灾调查处理。在企业消防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服从配合地方应急

部门的统一调动指挥。

第八条 岗位志愿消防队主要负责本岗位火灾预防和初期火灾处置，以及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配合工作。公司应当定期组织对岗位志愿消防队进行消防理论知识培训和消防应急救援技能训练，制订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九条 公司要确定办公场所的重点消防部位，明确兼职消防安全员，并配合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第十条 公司对经营场所进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对重点场所进行新改扩建工程及检修维修、房屋装修、装饰，产权单位或委托管理的单位要加强对施工方的消防安全监管，严格审核施工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要加强对电动汽车(叉车)、电动自行车的管理，严禁违规停放、违规充电。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停放地点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公司要保障消防安全的投入，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可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电气设施

设备（包括防雷、防静电）、燃气设施设备等维修保养有关要求，对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记录。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

第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消防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认真整改。

第十五条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有效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将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立即将危险部位停产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给予责任追究：

（一）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违章动火作业或者违反禁烟场所行为的。

（三）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四）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五）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门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六）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七）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八) 其他应当当场改正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火灾事故，应当立即启动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时报警，并及时疏散人员，组织火灾扑救。事故报告按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火灾扑灭后，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每名员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

(一)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 本单位各类危化品的化学特性。

(四)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五)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六) 火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员工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第十九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一)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专项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消防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要求，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单位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二十三条 公司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政府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各类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检测等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要统一保管，存档备查。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安全检查、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团队）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消防安全事故（事件）的，

对有关责任部门（团队）、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